

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四年制日間部學生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課程，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實習班級應依據課程標準規定於校外實習相關課程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班級導師召開實習說明會，確認其確實瞭解實習事宜，並填具實習申請書（如附件一）及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如附件二），經家長、導師與實習單位同意後，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申請實習。
- 三、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需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之實習單位。
- 四、實習單位尚未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者，申請前往該單位實習之學生洽商該實習單位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後，依規定得前往實習。
- 五、實習異動處理原則
 - (一)學生實習期間，如因業界裁員、實習單位制度性嚴重弊端、或學生特殊個案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准允更換實習單位。
 - (二)若遇上述情況，輔導老師應於三日內向學生或實習單位瞭解實況。學生須於提出輔導申請之一週內「實習申請暨計畫書」、「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家長切結書」予輔導老師或本系承辦人。
 - (三)屬於實習單位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之實習異動，由輔導老師瞭解狀況後，向本委員會提出學生異動申請。
 - (四)學生未經本系許可，擅自離開或更換實習單位，將提本委員會討論，實習時數不予計分並得簽請校方依校規處置。
 - (五)若學生因職場環境引起身心不適而欲申請實習單位異動，須檢附教學級醫院之診斷證明，並交由輔導老師提報本委員會討論處理。
- 六、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性騷擾、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應馬上與輔導老師或導師、系上老師、系辦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 七、學生須依據課程標準規定，於大四上學期系上所開設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前，完成時數 160 小時以上之校外實習，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進行選課。
- 八、學生需於校外實習相關課程開課當學期開學前完成實習，並於開學後 1 週內繳交實習鐘點計算證明表(如附件三)及實習單位評分表(如附件四)正本各一份（本系留存），開學後 3 週內繳交彩色印刷實習海報、實習報告書(如附件五)及電子檔（本系留存）各一份。若

因實習單位未為學生加入勞工保險致使無法提供「勞保證明書」，學生須出具實習期間自行加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之證明文件。

九、本課程成績評定，書面實習報告佔 30%，實習單位評分佔 50%，導師評分佔 20%。

十、學生須於實習申請書上註明與實習單位洽定之實習時數，未完成者及同意延長之實習時數未履行時，得視情節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方式

十一、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時，如有違反實習單位合理規定而致影響校譽或實習相關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五)有偽造者，得視情節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依據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